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0 版)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以到账  
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  
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江苏富淼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  
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并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以及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和网上投资者(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次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  
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约 4,794.58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6,692.32 万  
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 月 11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  
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  
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  
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可能会发生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富淼科技/发行人/公司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若启动网下申购，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若启动网下申购，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1 月 11 日(T+6 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募集说明书》要约条款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或理财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等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持有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和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限制)的特定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品种的证券投资基金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且未被撤回或视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参与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申购、缴款等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持有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和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限制)的特定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指定用于网下发行的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 4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8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146,0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9.20 元/股-23.00 元/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部分；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部分。剔除前述无效报价后 9239 网下投资者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赛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申购数量。上述 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3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9.20 元/股-23.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104,0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参与申购价格高于 13.74 元/股(不含 13.7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74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74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1-01-14 14:57:59.68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74 元/股，申购数量为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 2021-01-14 14:57:59.681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239 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 92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10,7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9,104,00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91 家，符合定价为 8.313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网下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8,193,2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507.35 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较平均数(元/股)
网下金融投资者	137300	1365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37300	1358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7300	136325
基金管理公司	137300	136012
保险公司	137300	136026
证券公司	137300	137247
财务公司	137300	137300
信托公司	137300	1368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7300	1372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7300	137155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6.59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基准)分别为 6,661.99 万元和 8,236.25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33.03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一)项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

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3.58 元/股 的 37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050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7,932,5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363.93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6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3.5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60,7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07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初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476.SZ	宝莱特	378	0.191	-0.0486	25.35	-
300437.SZ	海康威视	891	0.5211	0.5087	17.10	17.51
603200.SH	上海医药	2273	0.4035	0.6310	56.34	36.02
300801.SZ	泰和科技	199	0.7945	0.7354	25.16	27.18
	平均				30.09	26.91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宝莱特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为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3.5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14 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同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5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150,000 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82,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82,50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177,5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932,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5,967,50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4,794.58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6,692.3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回拨；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1 日)在《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承诺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上交所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主承销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淼科技家研 1 号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能完成缴款文件 网下申购
T-5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能完成缴款文件 网下申购
T-4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能完成缴款文件(当日 12:00 前)
T-3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 核查及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缴款资格审核及配 比资金到账
T-2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申购
T-1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询价公告) 网上申购
T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周四)	网下发行时间(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时间(9:30-11:30, 13:00-15:00) 确定中签号码(含摇号仪式、现场公证)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周五)	刊登《投资者申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无效申购结果
T+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无效申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周日)	网下发行缴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金融投资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包销数量
T+4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	4,000.00
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6,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41,486.9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527,500 股，获配金额 20,743,450.0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缴的多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缴款原路退回。

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6,000.00 万元，本次共获配 3,055,000 股，获配金额为 41,486,900.00 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 207,434.5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27,500	20,743,450.00	-	24
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41,486,900.00	207,434.50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三)战配回拨  
依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 4,582,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4,582,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富淼科技家研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050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7,932,54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58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有效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申购对象，需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专户“服务支持-业务结算银行联系方”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信息支持-业务结算银行-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中准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35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应缴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5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网上不要加空格之任何字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